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及前期提供担保解除事项:

1、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2、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其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协议。

3、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部分或全部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1,994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2,0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 2016年5月5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 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9,020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1、2016年9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格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2016】项目借款N001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16】桑德保证N001号), 为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券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2)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 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2、2016年9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4091801)。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4091801保01), 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实现债券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3、2016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与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24759 号）。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600000114108-1 号），为河南恒昌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5) 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4、2016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6】项目借款 N002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黑【2016】桑德保证 N002 号），为鸡西德普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券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2)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5、201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4010420160000236）；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120160049259），为淮南国新向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1、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14108）以及授信项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编号：公高保字第ZH1600000114108-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淮清”）、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万忠”）、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2、近日，淮南淮清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1538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哈尔滨群勤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5340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河北万忠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

第 ZH1600000119677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邢台恒亿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53402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南通森蓝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35253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由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保证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5) 保证对象及金额: 公司对淮南淮清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对哈尔滨群勤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对河北万忠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对邢台恒亿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情况说明

为规范企业间担保行为, 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近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南通森蓝、邢台恒亿、哈尔滨群勤、河北万忠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为本公告所述公司对其担保事项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南通森蓝、邢台恒亿、哈尔滨群勤、河北万忠与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反担保人: 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4”)、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5”)

担保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融资需要, 甲方 1 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 期限为 12 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甲方 2 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

行武汉分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 期限为 12 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甲方 3 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 期限为 12 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甲方 4 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 期限为 12 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甲方 5 申请乙方为其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 期限为 12 月,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确保资金安全, 现借款人自愿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 (1) 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甲方 1 以自身全部资产及未来期间家电拆解补贴基金收入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①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②反担保人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③乙方为实现对反担保人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债权消灭, 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 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 三、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 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5,73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97)。

近日, 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 前期已归还 266 万元, 金华格莱铂于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34 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6

5,400 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襄阳中行”）申请的不超过 2,10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8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近日，公司接老河口水务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 2,100 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 250 万元，老河口水务于 2016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60 万元，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90 万元。

3、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9,900 万元。在公司本次为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荆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近日，公司接荆清水务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 9,900 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 8,400 万元，荆清水务于 2016 年 12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2,0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9%，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3、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